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高书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书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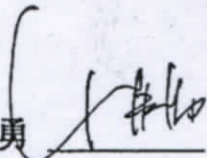
(二) 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三)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书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2020年10月29日

